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編纂]的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ii)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發出的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8.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